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 号	标的的名 称	单 位	数量 (两 年暂 估 量)	技术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元/吨)	所 属 行 业
1	医用氧气 (液氧)	吨	2000	一、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geq 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leq 0.0005\%$;二氧化碳含量$\leq 0.03\%$;水分含量$\leq 0.0067\%$,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4、产品有效期1年。 二、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 ▲1、合同供氧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设备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 按照采购人的安全运行储量要求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且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1)设计压力:0.8MPa (2)设计温度:-196/20℃ (3)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	1700.00	工 业

			2.1、液氧储存总量：横州市人民医院不少于 15m³、横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延伸点不少于 3m³，单个液氧罐储存量不超过 5m³； 2.2、汽化器：汽化器（横州市人民医院）≥1 套（≥250m³/h）； 汽化器（横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延伸点）≥1 套（≥30m³/h）。 3、安装要求： 3.1、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 ▲3.2、供应商中标后负责在横州市人民医院及横州市人民医院医疗延伸点建设低温液氧站点及提供维护等服务。负责建设的单位可以是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需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或具备压力容器 1 级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以上相关资质或证书证件，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时交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3.3、自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阀门： 1、低温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80℃； 2、安全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 3、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提供阀门的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型式试验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四、拟投入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持证人员不少于 2 人；持证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其中 1 个月潜在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		
--	--	--	---	--	--

			料或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五、其他要求 ▲1. 负责检测气瓶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2 辆载重量 25 吨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和 1 辆小型单体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各种状况下的需求。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委托运输协议（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的必须提供）等证明材料，若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确保真实有效。 ▲3. 负责运输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道路运输），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4. 负责气瓶充装的机构（可以是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必须具备有效的充装机构《气瓶充装许可证》，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备案，且须保持供货周期内持续有效，否则采购人不予以验收通过。 5. 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 6. 中标供应商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 50 吨。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采用“两年一采，一年一签”的模式，签订合同次经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确认，对次年合同条款等内容均无意见后，续签次年采购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供货周期为 2 年，供货时间按采购人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采购人提前 1 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中标供应商收到计划后 3 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横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总院及横州市		

	人民医院医疗延伸点)。
有效期	货物质量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0 个月以上。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应对所配置的医用液氧集中供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保、维护。如有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技术要求，定期对液氧储罐、气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及安全附件等进行检测，负责全程申报事宜，检验检测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供存档备查。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2) 液氧站点设备设施巡检至少每月一次，液氧储槽至各科室二级减压箱的设备巡检每年至少一次，完成后出具书面巡检维保记录并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 (3) 采购人因业务发展需迁移氧站储罐时，中标供应商需配合迁移并承担搬迁相关费用和工作。 (4) 合同供氧期间，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需求负责提供如下气体，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医用氧气（40L），氧气纯度$\geq 99.5\%$，380 瓶；医用氧气（10L），氧气纯度$\geq 99.5\%$，720 瓶；二氧化碳气体（40L），二氧化碳纯度$\geq 99.99\%$，90 瓶。 2. 应急响应 (1) 供应商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须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送氧及供氧设备维修），接采购人故障通知半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远程 1 小时内解决，不能远程解决的，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到场维修，预计维修超 24 小时需提供备品备用。 (2) 应急供货响应时间≤ 4 小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将指定规格气体送达，保障不间断供给。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的核查、验收手续。 4. 其他 (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期间应派驻技术人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供应商必须制定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

	就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对接。 (3) 合同期内，如出现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接口对接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供应商每次交货经过双方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当期结算货款 100%。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1700 元/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采购预算 340 万元，采购数量为预估量，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单价）× 具体使用量进行据实结算，供货周期结束或据实结算后的合同金额使用完毕（任意一项条件达到后）本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对采购数量做保证。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案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接，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如有）。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货物“医用氧气（液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医用氧（液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液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2、医用氧(气态):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氧(气态)产品的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	---